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97號

原告 中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丁麟

訴訟代理人 陳舜銘律師

被告 宏唯行即劉純宏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80,6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9,5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出「完整」起訴狀繕本1份到院（包含原告向本院所提出之「所有」證據資料影本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薛力慈